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三）课题组成员及单位情况

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

课题组成员不得超过8人，其中课题负责人1人，课题组成员由课题负责人推荐，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市教委基教处。

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

课题组成员不得超过8人，其中课题负责人1人，课题组成员由课题负责人推荐，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市教委基教处。

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

三、课题申请单位范围

各区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市直属教育事业单位、市教科院、市教委基教处。

各区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市直属教育事业单位、市教科院、市教委基教处。

各区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市直属教育事业单位、市教科院、市教委基教处。

各区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市直属教育事业单位、市教科院、市教委基教处。

各区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市直属教育事业单位、市教科院、市教委基教处。

各区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市直属教育事业单位、市教科院、市教委基教处。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重大课题为3万元、重点课题和青年重点课题为1.5万元、一般课题和青年一般课题均为1万元。申请人要根据《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详见市规划办网站)要求，确定申报课题类别，并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六、申报课题数量限定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对课题申请作如下限定：

1. 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项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同年度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项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三项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市哲学社会科学课题及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负责人不能由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书标注日期在2006年1月1日以后）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项目不再设

天津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指南
2018 年度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5. 课题的《申请书》、《活页》和《申报汇总表》均无需寄送纸质版。~~待立项公示结束后，已立项课题提交1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单位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交二级管理单位，由二级管理汇同单位盖章的《申报汇总表》统一寄送至市规划办。~~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25 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